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辽宁成大”）股东吉林森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东”）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不高于人民币2.2亿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吉林森东在增持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权益变动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吉林森东将进一步增持其所持辽宁成大的增持比例。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吉林森东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吉林森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一次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一次大会于2023年11月16日在杭州市西湖区紫荆港路恒生大厦会议厅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54人，代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0,000份。

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 负责召开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二)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三)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质押、变更、转让等事宜；
(四)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五)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等文件；
(六)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七)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登记；
(八)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赎回；
(九)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持有人的资格验证事项，以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持持有人的资格验证事项；
(十) 处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其他事项；
(十一) 持有人的资格验证事项；
(十二) 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持有人的资格验证事项，以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持持有人的资格验证事项。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先生逝世后的遗产分割继承所致，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发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中国大陆变更为孙洁女士、刘科先生和刘方女士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15%以上股份。

程内部职能中无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其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式增持或减少其在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任何中介机构为其提供或验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及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先生逝世，刘国本先生生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79,373,37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78%。同时，刘国本先生持有骆驼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投资”)172,341,000股，股权投资持有上市公司150,382,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28%。刘国本先生持有骆驼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100%的股权，资产管理持有上市公司150,382,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28%。刘国本先生持有骆驼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100%的股权，资产管理持有骆驼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100%的股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刘科，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住所：中国境内，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刘方，女，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住所：中国境内，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刘科、刘方为刘国本先生之子女，刘方为刘国本先生之次子。刘科、刘方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刘国本先生持有的骆驼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100%的股权。刘科、刘方为刘国本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刘国本先生持有的骆驼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100%的股权。

注：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直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1、收购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科先生、刘方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有方式 持有股份数量/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科 直接持股 17.00% 17.00%
刘方 间接持股 7.28% 14.18%
合计 24.28% 31.18%

注：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间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1、收购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科先生、刘方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有方式 持有股份数量/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科 直接持股 17.00% 17.00%
刘方 间接持股 7.28% 14.18%
合计 24.28% 31.18%

注：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间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1、收购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科先生、刘方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有方式 持有股份数量/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科 直接持股 17.00% 17.00%
刘方 间接持股 7.28% 14.18%
合计 24.28% 31.18%

注：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间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1、收购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科先生、刘方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有方式 持有股份数量/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科 直接持股 17.00% 17.00%
刘方 间接持股 7.28% 14.18%
合计 24.28% 31.18%

注：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间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1、收购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科先生、刘方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有方式 持有股份数量/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科 直接持股 17.00% 17.00%
刘方 间接持股 7.28% 14.18%
合计 24.28% 31.18%

注：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间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1、收购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科先生、刘方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有方式 持有股份数量/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科 直接持股 17.00% 17.00%
刘方 间接持股 7.28% 14.18%
合计 24.28% 31.18%

注：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间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1、收购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科先生、刘方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有方式 持有股份数量/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科 直接持股 17.00% 17.00%
刘方 间接持股 7.28% 14.18%
合计 24.28% 31.18%

注：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间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1、收购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科先生、刘方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有方式 持有股份数量/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科 直接持股 17.00% 17.00%
刘方 间接持股 7.28% 14.18%
合计 24.28% 31.18%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13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科
住所及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权益变动方式：质押、继承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16日

注：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间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1、收购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科先生、刘方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有方式 持有股份数量/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科 直接持股 17.00% 17.00%
刘方 间接持股 7.28% 14.18%
合计 24.28% 31.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科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方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16日

###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三区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基金管理人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其他有权出席会议者的授权代表：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54,326,320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54.326320%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Meeting, Oppose, and Proxy. Rows include Ordinary Shares and Preferred Shares with counts and percentages.

(四)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是
(五)本次会议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否
(六)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否
(七)本次会议是否涉及股权激励：否
(八)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回购股份：否
(九)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其他重大事项：否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方式：网络、现场投票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方式：网络、现场投票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Meeting, Oppose, and Proxy. Rows include Ordinary Shares and Preferred Shares with counts and percentages.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0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www.sse.com.cn)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2.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6日上午09:00-10:00；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4.会议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com.cn)；
5.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

发展要求落实到公司生产的各环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气、水、声、渣等污染物的环保处理不放松，仅2023年2月的环保资金投入就达421.02万元。目前项目也取得了一些成效。长远来看，公司将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严格落实环保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保标准，确保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不断提升公司的环保水平，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三区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基金管理人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其他有权出席会议者的授权代表：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503,441,100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50.3441100%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中央财经委在今年四季度增发国债1万亿，资金重点用于支持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这对提升我国基础设施水平、扩大内需、稳定经济增长、促进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友发钢管作为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将积极把握政策机遇，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三区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基金管理人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其他有权出席会议者的授权代表：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503,441,100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50.3441100%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等议案。会议现场气氛热烈，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积极参与讨论，会议在和谐、有序的氛围中圆满结束。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三区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基金管理人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其他有权出席会议者的授权代表：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503,441,100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50.3441100%

注：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间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1、收购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科先生、刘方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有方式 持有股份数量/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科 直接持股 17.00% 17.00%
刘方 间接持股 7.28% 14.18%
合计 24.28% 31.18%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办，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和全资子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其中不存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三区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基金管理人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其他有权出席会议者的授权代表：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503,441,100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50.3441100%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
二、借款用途
借款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间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1、收购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科先生、刘方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有方式 持有股份数量/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科 直接持股 17.00% 17.00%
刘方 间接持股 7.28% 14.18%
合计 24.28% 31.18%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
二、借款用途
借款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间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1、收购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科先生、刘方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有方式 持有股份数量/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科 直接持股 17.00% 17.00%
刘方 间接持股 7.28% 14.18%
合计 24.28% 31.18%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Item, Investment Amount, RMB Investment Amount, RMB Investment Amount (Audited). Rows include various investment items.

注：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间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1、收购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科先生、刘方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有方式 持有股份数量/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科 直接持股 17.00% 17.00%
刘方 间接持股 7.28% 14.18%
合计 24.28% 31.18%